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函〔2024〕143号

2024年生产、流通领域化肥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直属分局，市局有关业务科室，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为切实加强生产、流通领域化肥产品质量的监管，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优胜劣汰，更好地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的通知》规定，市市场监管局于2024年2月份开始对泰安市辖区内生产、流通领域化肥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抽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产品质量抽样情况

本次对辖区内13家生产企业、27家经销户开展生产、流通领域化肥产品抽检55批次。本次监督抽查检验项目包括氮、磷、钾、硫、氯离子等。

二、抽检结果

本次监督抽查，共抽检55批次化肥产品，合格46批次，不合格9批次，产品质量抽样合格率为83.6%。其中生产领域抽

检 15 批次，合格 15 批次，合格率为 100%；流通领域抽检 40 批次，合格 31 批次，不合格 9 批次，合格率为 77.5%，不合格项目为包装标识、氮含量、有效磷含量等。

三、监督抽查检验依据

执行 CCGF501.1-2015、CCGF501.3-2015、CCGF501.4-2015 等标准及其他经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团体、地方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四、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直属分局，市局有关业务科室，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要根据《2024 民生领域查办“铁拳”行动方案》精神要求，突出对百姓普遍关心和消费投诉突出的产品以及重点工业产品的监管力度，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站位，努力为广大人民群众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